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对历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事项的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和插眼，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独立发表意见，规范合理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5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①公司对子公司曲靖麟铁提供担保的事项；②对曲靖麟铁提供借款的事项；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4、2019年5月27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年度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②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③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④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5、2019年7月1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①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追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②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③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事项；④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6、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③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④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⑤选举公司董事事项。

7、2019年9月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变更会

计政策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11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及新增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年12月8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②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③孔令涛、孔令浩作为激励对象的事项。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监督公司薪酬政策的执行情况，参与制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及其考核方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了解锂电池材料行业的发展动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提出了一些合理的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审核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和履历情况，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就相关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保护投资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主动查询任职期间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了解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积极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及事项提前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地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2019 年，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 110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并取得了结业证书。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继续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发挥自己的特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皎宁

2020年4月21日